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定于2016年8月8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14:30开始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7日-2016年8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8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7日15:00-2016年8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出席对象：

(1)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

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7、会议地点：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审议《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审议该议案时，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，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方式：以现场、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。

2、登记时间：2016年8月3日8:30-11:30，14:00-16:30

3、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部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临海市柏叶中路229号 邮政编码：317000

4、登记及出席要求：

(1)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(2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；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(3) 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（除注明复印件外）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。

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联系人：李晓明、章佳佳

联系电话：0576-85225086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    真：0576-85305080

电子邮箱：[wxxc@china-pipes.com](mailto:wxxc@china-pipes.com)

2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二：授权委托书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22日

附件1:

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 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为“362372”，投票简称为“伟星投票”。
- 2、公司不存在优先股。
- 3、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
  - (1) 议案设置。

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“议案编码”一览表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议案编码
议案 1	《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	1.00

- (2) 填报表决意见。

表决意见为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- (3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### 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 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7 日 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 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 4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2: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          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我单位（个人）出席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，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。

本公司/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：

审议事项	表决意见		
	同意	反对	弃权
《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			

注：

- 1、请在表决意见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相应栏中选择一项，用画“√”的方式填写。
- 2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，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：  
(签名或盖章)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

被委托人姓名：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有效期限：

委托书签发日期：    年   月   日